

#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应急字〔2022〕106号

##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先后发生了雪灾、风雹、地质、洪涝、干旱等自然灾害，特别是6月上中旬的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和当前严峻的持续干旱灾害，造成大量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大量房屋和基础设施不同程度损毁、大面积农作物减产绝收，给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9月27日，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-2023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2〕100号），对开展冬春救助进行了部署。为

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，有力有序做好我省 2022-2023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过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救助工作**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关心关怀的具体体现，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、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。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把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作为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，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落实好、完成好，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### **二、创新工作方法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**

今年，应急部、财政部将救助对象的统计摸排环节前置，以各地上报的救助台账为基数测算资金，请款报告、报灾系统数据、救助台账三者数据必须保持一致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积极调整工作思路，探索创新方式方法，在前期过渡期救助台账、需紧急生活救助台账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台账、因灾倒损房需恢复重建维修台账的基础上，再次开展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坚持“自下而上、程序规范、全面深入、应统尽统”原则，进一步核清核准救助对象，建好救助台账。一是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，要把“不受灾不能救助”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；二

是救助对象必须是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，比如因灾致使房屋倒损、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受灾程度不重但家庭本身生活比较困难等，要杜绝把明显生活不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；三是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必须更加规范，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（居）小组提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审定，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（见附件1）。各地要从严把握、认真把关、注意逻辑关系，严禁出现夸大上报冬春需救助台账套取中央资金，严禁因不作为、乱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。

### 三、细化救助方案，切实做到应救尽救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，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救助标准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要求，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，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确保他们温暖过冬过节。需申请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财政局联合应急管理局将请款报告（采用财政文号）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冬春救助实施方案逐级上报，11月10日前经设区市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。今年以来没有报灾的

地方，不纳入冬春救助申请资金上报范围，不安排冬春救助资金。

#### **四、加大统筹力度，确保救助工作实效**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减灾办综合协调作用，组织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农业等涉灾部门核定灾害损失，科学评估受灾群众生活需救助情况。主动加强与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，健全完善工作通报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。实施冬春救助后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，共同帮助解决受灾群众面临的生活困难。省应急厅、财政厅将加大工作力度，指导督促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加大本级款物投入，优先落实本级配套冬春救助资金，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需要。

#### **五、强化宣传监管，规范使用救助资金**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政策、款物分配使用、采取工作措施等培训及宣传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由于前期救助对象已经经过公示确定，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地只需公示救助对象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补助金额，加快资金下拨进度，及时跟踪调度，确保春节前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社保卡方式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，确需实物

救助的，要提前开展采购程序，保证资金执行效率和物资发放效率。要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、冬春已救助表，并同步报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，切实当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者、党和政府温暖的传递者。

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省应急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2-2023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 
2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 
3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

---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
经办人：唐小军

电话：0791-85257292

共印 5 份

附件 1

## 2022-2023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\_\_\_\_\_乡（镇、街道）\_\_\_\_\_村（社区）\_\_\_\_\_组 序号：\_\_\_\_\_

申请人		家庭人口		性别	
家庭类型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			社会保障卡号		
灾害发生时间		灾害种类		农作物受灾、	
申请冬春生活救助情况说明	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特申请政府给予冬春生活救助。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所在村（社区）调查意见	情况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实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属实），经民主评议并公示，拟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入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纳入）冬春救助对象。 调查人：1、 2、  村委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乡（镇、街道）审核审定意见	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）纳入冬春救助对象。 救助金额待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公示。 乡镇负责人：  乡（镇、街道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家庭类型填写种类：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返贫监测对象、其他困难户、一般户。

## 附件 2

#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

单位负责人：\_\_\_\_\_ 统计负责人：\_\_\_\_\_ 填表人：\_\_\_\_\_

报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序号	行政区划					家庭情况					受灾情况	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		
	省 (区、市)	地市	县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		家庭住址	社会保障卡号
单位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人口	--	--	--	人

### 附件 3

##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

单位负责人：\_\_\_\_\_ 统计负责人：\_\_\_\_\_ 填报人：\_\_\_\_\_

报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表号	应急统计表10
制定机关	应急管理部
批准机关	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	国统计〔2020〕19号
有效期至	2023年2月

序号	行政区划					家庭情况							受灾情况			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		
	省 (区、市)	地市	县	乡镇 (街道)	村 (社区)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家庭住址	一卡(折)通账号	灾种	已救助人口	已发放救助款 元	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元	救助资金发放形式	
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人	--	--	--	人	元	元	--	